

关于东源嘉盈皓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通知函（202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东源嘉盈皓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东源嘉盈皓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九章中：“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投资经理的变更；”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东源嘉盈皓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胡浩先生。</p> <p>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硕士，10 年投资经验，曾任职申万研究所和中信证券。</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p>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张银广先生。</p> <p>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学士，10 年投资经验。</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p>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我公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续新投资人将签署（202001 版）基金合

同，(202001 版) 基金合同将会在基金合同中就本次变更条款直接调整。因新投资人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王明	110101198001010001
李强	110101198001010002
张华	110101198001010003
赵伟	110101198001010004
孙磊	110101198001010005
周涛	110101198001010006
吴昊	110101198001010007
郑宇	110101198001010008
冯鑫	110101198001010009
陈昊	110101198001010010